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路詐騙手段日新月異，現有的以網路文章宣傳因聽從投顧老師之投資資訊而獲利，並於文中提供民眾加入通訊軟體之 QR code，吸引民眾加入群組後再進行詐騙。惟查是類網頁通常以廣告方式呈現，透過廣為轉載或轉傳，四處發送，誘使民眾加入，惟實務上因其為廣告，故主管機關難以直接判斷或認定其是否屬於詐騙網頁，民眾也易因一時不察而遭詐騙。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清查該類網頁是否涉及詐騙行為並加強反詐騙宣導，以減少民眾遭詐騙情事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有關詐欺罪之構成，必須施有詐術且造成被害人財產上的損失始足該當，故現行網路透過廣告網頁進行詐騙，尚未構成刑法上之詐欺，檢警調單位難以依法偵辦，必須民眾受有財產損失後，始能報請檢警偵辦。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故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依法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從事投資顧問業務，依同法第 107 條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其中需有收取費用或報酬之對價行為，主管機關始能以該法處罰。
- 三、對於此種以投資獲利之網路廣告，誘使民眾點選加入通訊群組後進行詐騙之新興網路詐騙

形式，現行法令雖有相關規範，惟均須民眾遭受詐騙受有財產損失後，始能進行追訴及處罰，相關機關若能加強事前宣導，同時強化網路監控，必能避免民眾受騙，防患於未然。證券投顧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路詐騙防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主責，事涉不同機關，爰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與宣導，以有效防杜網路詐騙，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鄭正鈐	林德福	陳超明	呂玉玲	魯明哲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孔文吉	張育美	溫玉霞	林文瑞	許淑華
林思銘	翁重鈞	林奕華		